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天河热电厂及其供热区域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描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签订《天河热电厂及其供热区域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热电联产机组、换热站及换热站自控设备等进行改造。预计投资金额为31,269万元，由同方节能负责投资建设和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46,553.10万元；合同期满，同方节能将节能改造项目中投资的固定资产无偿移交本公司。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9个采暖季。（石河子地区采暖季为每年的10月15日起至次年的4月15日止）。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及附件等，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

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合同概述

随着石河子市近几年工业发展，大工业用户用电需求增加，公司每年需外购电力弥补缺口；公司供热负荷也逐年增加。为缓解用电需求压力，保障和提升公司供热系统能效，满足公司未来新增供热需求，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签订《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供热系统进行综合能效提升改造。合同预计投资金额为 31,269 万元，由同方节能负责投资建设和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天河热电厂及其供热区域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秦冰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 4、注册资本：23,181.2167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2 日
-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6 层
- 7、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节能、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热力供应；生产专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厂及其供热区域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将采用国际通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本项目乙方承担的节能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热系统能效分析、方案设计、可研报告、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运行期维护等，采用乙方全部投资的模式完成。

（一）项目规模及内容：

1、对天河热电厂现有的 330MW 热电联产机组实施高背压乏汽余热利用改造，安装一台额定容量 433MW 的外置凝汽器。

2、660 机组抽汽环网改造，满足冬季 660 机组单机带两台小机的供汽需求，发挥 660 机组单机最大供热能力。

3、对天河供热片区 92 座常规板式换热器换热站，改造为大温差机组换热站，装机总容量为 732MW；

4、对天河供热片区 19 座常规板式换热器换热站进行扩容改造。

5、对 92 个大温差机组换热站进行自控改造，原有自控设备的拆装和移位等。

6、打造水热一体化管理平台，构建水热融合管理信息化建设一体化格局。

（二）项目改造预计资金额

本项目改造所需资金预计总额为 31,269 万元。

（三）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9 个采暖季，即本合同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33 年-2034 年采暖季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止。

（四）节能效益核算和分享方式

在 9 个采暖季的效益分享期内，乙方节能效益分享封顶总额为人民币 46,553.1 万元，第一个采暖季节能效益分享封顶额为人民币 4,017.2 万元，第二至第五个采暖季节能效益分享封顶额为人民币 5,738.8 万元，第六至第九个采暖季节能效益分享封顶额为人民币

4,895.2 万元。如前 9 个采暖季内乙方未达到 46,553.1 万元的封顶总额，则合同期限顺延 1 个采暖季，补足本款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封顶总额。

乙方应确保第九个采暖季的大温差换热机组设备能效在 90%以上，若无法达到此约定值，则从第九个采暖季乙方的节能效益分享款中，甲方按照能效异常大温差换热机组设备投资额的 10%作为设备能效保证金，并暂缓支付，直至相应设备能效合格后再予以支付。此项目若甲、乙双方能共同争取到国家节能补贴，双方对节能补贴的分享另行协商。

（五）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效益分享款、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等）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及附件、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通过对电厂及其供热区域机组等进行综合能效提升改造，可以增加电厂的供电量和余热回收量，缓解市区用电需求压力的同时满足新

增热负荷的需求。实施上述合同能源管理如达预期效果，有利于公司提升供热自动化管理水平，节能降碳，降低公司供热损耗，提高供热业务利润率，同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府部门审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